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运作。公司监事认真履行作为监事的职责，积极参加监事会审议各项议案，并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等重点关注。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和决策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进一步完善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能够很好地落实执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职，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发生。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实施内控体系，公司所做的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充分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监事会监督了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有关情况，认为按照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执行，决策程序符合规定。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制度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做出

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监事会经审查认为，公司与关联单位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属于正当的商业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无内幕交易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做出关联交易决议的过程中，履行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继续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监事会持续关注并监督了实施过程：

根据重组方案，报告期内公司向 8 家机构非公开发行 48,872,460 股股份，募集资金净额 961,873,547 元人民币。

2014 年 3 月 1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管理规定、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以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等事项做出审核。监事会同时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置换自有资金等情况做了审议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重组方案，并发布相关公告。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现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的情况。